

# 法務部及所屬機關使用遠端遙控軟體 之作業程序

安全分級： 公開  一般  限閱

文件編號：31301

版次：1.1

施行日期：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1 日

### 版本修訂紀錄表

文件版本	修訂日期	修訂內容	修訂單位	修訂人	文件管制員
1.0	95.06.01	文件初版	資訊處	蔡淑蕙	郭俊祥
1.1	99.02.01	配合實務運作及資訊安全要求，有關遠端遙控軟體部分，將「軟體定義」、「軟體選用」及「作業時機」之規定酌作修正；有關禁止原則及限制部分，刪除「禁止原則及限制」之規定；有關申請程序部分，刪除將帳號及密碼填寫於申請單等文字，另將申請單傳送方式，增加得以 E-mail 方式傳送；有關附表申請單部分，申請表之「授予臨時權限」欄，內容修正為「帳號及密碼於作業時另以電話通知」；另為落實稽核作業，表尾並增加「完成本次遠端遙控作業後，請系統負責人影印本單，送資安稽核人員備查」等提醒文字。	資訊處	蔡淑蕙	劉健群

## 目 錄

一、目的.....	3
二、適用範圍、對象.....	3
三、遠端遙控軟體定義、選用及作業時機.....	3
四、申請程序.....	3
五、例外情形.....	4
六、稽核作業.....	4

一、目的：為利本部及所屬機關使用遠端遙控軟體進行資訊系統維護作業時，能有效規範其使用方式及保存相關使用紀錄，特訂定「法務部及所屬機關使用遠端遙控軟體之作業程序」(以下簡稱本作業程序)。

二、適用範圍、對象：

(一)適用範圍：本部及所屬各機關。

(二)適用對象：本部資訊處、所屬各機關主(兼)辦資訊人員及資訊系統維護廠商。

三、遠端遙控軟體定義、選用及作業時機：

(一)軟體定義：係以遠端登錄程式，由本地電腦經由滑鼠或鍵盤控制遠端伺服器主機或電腦，並可在遠端電腦設備執行程式，例如：WIN 終端機服務用戶端、VNC 等。

(二)軟體選用：為利資訊安全管控作業，以不得選用可彈性調整 TCP 埠設定之遠端遙控軟體為原則，俾提高安全性。

(三)作業時機：本部資訊處對所屬機關辦理資訊系統維護、檢測或所屬機關要求本部資訊處協助以遠端連線辦理資訊系統維護、檢測作業時，可依本作業程序申請使用遠端遙控軟體。

四、申請程序：

(一)各項資訊系統申請使用遠端遙控軟體，須填寫「法務部及所屬機關申請遠端遙控軟體申請單」(以下簡稱申請單，樣式如附表)，並由作業需求者提出申請。

1. 本部資訊處辦理各資訊系統維護作業，原則須由各系統負責人填寫申請單，申請單須經科長同意後，將核准之申請單以傳真或 E-mail 方式通知被控端機關，俟機關主(兼)辦資訊人員啟用遠端遙控軟體及相關權限等設定，經核章後將申請單傳真或 E-mail 方式回復本次申請之系統負責人。

2. 所屬機關應業務需求，經聯繫本部資訊處系統負責人或維護廠商後，須由本部資訊處遠端協助資訊系統維護、檢測作業時，應由所屬機關人員填寫申請單，經機關主(兼)辦資訊主管同意，並啟用遠端遙控軟體及相關權限等設定後，將核准申請單傳真或 E-mail 方式予本次接受申請之系統負責人。

3. 遠端遙控作業如係資訊系統維護廠商由本部所屬其他機關操作時，則作業需求者應事先聯繫操作地點之機關，並完成上揭申

請程序後，由系統負責人將申請單傳真或 E-mail 方式予操作地點之機關主（兼）辦資訊人員，俾便憑以配合辦理。

- (二)完成遠端遙控作業後，被控端機關資訊人員須立即將遠端遙控軟體移除、停用或取消權限，申請作業及被控端機關之主（兼）辦資訊人員並須於申請單填寫作業狀況紀錄及實際使用時間後，彙整歸檔備查。

五、例外情形：若有緊急（或具時效性）事件，無法事先完成申請作業者，由申請單位申請人向主管報備後，得以電話通知方式，先使用遠端遙控軟體進行維護作業，惟完成遠端遙控作業後，仍須補填申請單及相關程序憑以備查。

六、稽核作業：

- (一)本部資訊處及各所屬機關應業務需求使用遠端遙控軟體，須經申請程序，相關程序及表單，並應納入相關內部稽核作業。
- (二)於完成遠端遙控作業後，申請作業機關應保存原申請單，本部資訊處系統負責人並須將影本送資安稽核人員備查，俾利管控及據以辦理稽核作業。